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86號

原告 合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傳福

訴訟代理人 張捷安律師

複代理人 劉思顯律師

被告 何國源

何益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進文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院前以本件訴訟關於係爭租約之保證金是否應返還之裁判，以本院109年度保險字第3號給付保險金事件中，相關請求得否互相抵銷為據，而依上開規定，於109年5月27日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。

二、查，上揭民事事件業經判決，有上揭判決及、本院電話紀錄表各1份可參。是前揭裁定停止事由業已消滅，自應依法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林玟君